**湟源县群团组织代表、委员、常委**

**联系群众制度（试行）**

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湟源县工会共青团妇联改革方案》，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群团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推动“四个转变”，践行“两个绝对”，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代表、委员、常委联系群众作用，结合湟源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积极发挥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在任职期内履行联系群众职责；

**第二条** 积极宣传和模范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团结动员群众积极投身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条** 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题调研，形成有针对性、可行性的调研成果，为推动群团工作发展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第四条** 经常与自己所在区域、所从事行业的群众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多种形式经常性走访联系群众，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了解和掌握社情民意，及时向县级群团组织和县群团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反映广大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协调相关地区和部门办理答复；

**第五条** 群团组织代表、委员、常委中的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要通过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等形式，积极建言献策。

**第六条** 积极参加县级群团组织、县委群团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的学习培训，熟悉掌握议事规则、工作程序。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综合素质，提升联系服务基层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第七条** 积极参加县级群团组织、县群团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的咨询、服务等活动，帮助群众解疑释惑、排忧解难；

**第八条** 积极参与县级群团组织的人才信息库建设，挖掘和举荐社会各界优秀人才；

**第九条** 协助群团组织推进工作，并起带头模范作用；

**第十条** 本制度由县群团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